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宿玉海、魏士荣、张宏、李丰收

2022年7月1日